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開發路權科

承辦人：許嘉玲

電話：(07)3368333分機5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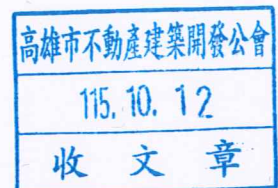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(07)3314366

電子信箱：pm200121@kcg.gov.tw

806615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53347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C34站土地開發案」甄求投資人第二次補充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機關（單位）網站或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府捷運工程局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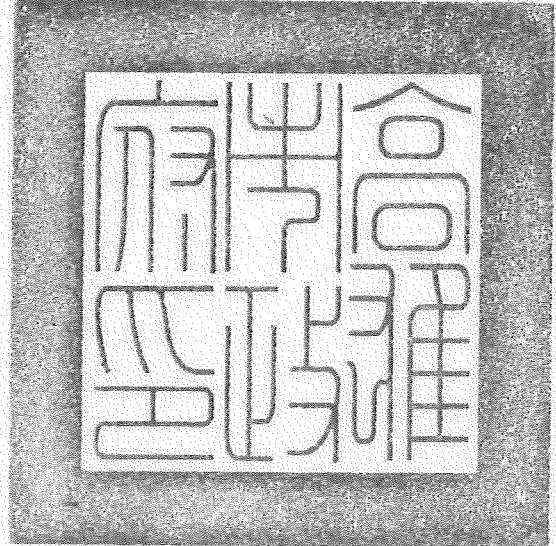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533223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C34站土地開發案」甄求
投資人第二次補充公告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、16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及其附件，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，
並延長受理期限至115年11月13日截止申請。。
- 二、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，均於本府捷運工
程局網站(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)辦理相關公告，請隨時
注意查閱，以利後續投資申請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(地址：高雄市
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許嘉玲，電話：
07-3368333#5103)

市長 陳其邁

項次	原條文	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管機關說明	頁碼
	機關申報開工，並將建築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提送本府。	機關申報開工，並將建築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提送本府。	風險，茲修訂本條 文。	
3.	投資人須知八、甄選注意事項 (一)本開發案公告期間自民國(以下同)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。	投資人須知八、甄選注意事項 (一)本開發案公告期間自民國(以下同)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。	配合本次調整內 容，並兼顧招商之 公平性，延長申請 截止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。	須知-5
4.	投資人須知十、申請作業規定 (二)本開發案申請書件包含各項申請書件(含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)、開發建議書及 分配比例承諾書 1 份，應於本開發案公告 日起(115 年 6 月 1 日)至截止收件日(115 年 10 月 30 日)下午 5 時整前書面密封， 以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於上班時間 內寄(送)達捷運局政風室(高雄市苓雅 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倘本開發案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，機關因 故停止上班，截止日遞延至次一個上班日。	投資人須知十、申請作業規定 (二)本開發案申請書件包含各項申請書件(含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)、開發建議書及 分配比例承諾書 1 份，應於本開發案公告 日起(115 年 6 月 1 日)至截止收件日(115 年 11 月 13 日)下午 5 時整前書面密封， 以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於上班時間內 寄(送)達捷運局政風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 維三路 2 號 10 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倘本 開發案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，機關因故停 止上班，截止日遞延至次一個上班日。	配合本次調整內 容，並兼顧招商之 公平性，延長申請 截止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。	須知-7
5.	投資人須知十一、申請人資格 (二)能力資格 2.財務能力認定原則 (1)一般規定 A.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 (114 年度)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或公 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(不計)前一年度起	投資人須知十一、申請人資格 (二)能力資格 2.財務能力認定原則 (1)一般規定 A.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 (114 年度)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或公 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(不計)前一年度起	配合申請期限調 整，修正財報採計 期間。	須知-9

項次	原條文	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管機關說明	頁碼
	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（不計）期間（即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9 月）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，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，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；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.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。	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（不計）期間（即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10 月）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，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，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；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.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。		
6.	投資人須知十二、申請書件（依附件一格式提送） (二) 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2.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(1) 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(114 年度)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（不計）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（不計）期間(即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9 月)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。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，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。	投資人須知十二、申請書件（依附件一格式提送） (二) 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2.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(1) 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(114 年度)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（不計）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（不計）期間(即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10 月)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。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，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。	配合申請期限調整，修正財報採計期間。	須知-9
7.	投資人須知附件一之 13 投標文件套封 截止期限：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整前寄/送達	投資人須知附件一之 13 投標文件套封 截止期限： 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整前寄/送達	配合申請期限調整修正。	須知附件 1-15
8.	投資人須知附件三之 1 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6.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(114 年度)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（不計）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（不計）期間(即 114 年 5 月至 115	投資人須知附件三之 1 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6.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(114 年度)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（不計）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（不計）期間(即 114 年 5 月至 115	配合申請期限調整，修正財報採計期間。	須知附件 3-1

項次	原條文	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管機關說明	頁碼
	年9月)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擇一提送。(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，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。) 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六條 設計、監造及請領建造執照 二十七、開發期程 (一)本開發案□採1階段□分2階段進行開發；如採分2階段開發者，乙方應自第1階段開發範圍建物領得建造執照日起<u>1</u>年內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第2階段開發範圍建物之建造執照；完工期限依本契約第九條之約定辦理。	年10月)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擇一提送。(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，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。) 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六條 設計、監造及請領建造執照 二十七、開發期程 (一)本開發案□採1階段□分2階段進行開發；如採分2階段開發者，乙方應自第1階段開發範圍建物領得建造執照日起<u>3</u>年內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第2階段開發範圍建物之建造執照；完工期限依本契約第九條之約定辦理。		
9.			茲配合投資人須知四、(五)2.條文修訂。	須知附件 4-8
10.	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六條 設計、監造及請領建造執照 二十七、開發期程 (二)如分2階段開發者，第1階段開發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本基地面積之<u>50%</u>，且應於第1階段完成本條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十二款等工作。	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六條 設計、監造及請領建造執照 二十七、開發期程 (二)如分2階段開發者，第1階段開發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本基地面積之<u>30%</u>並應採集<u>中配置</u>，且應於第1階段完成本條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十二款等工作。	茲配合投資人須知四、(五)1.條文修訂。	須知附件 4-8